附件2

2024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有关事项说明

1．公示名单为拟录取名单，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为准。任何阶段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，我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2．如考生确认放弃我校拟录取资格，请于6月14日前提交本人手写签字的放弃声明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3．拟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，其人事档案、组织关系等须在毕业后2周内转入我校，否则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。考生可持本人身份证到研招办领取调档函。拟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非应届毕业生均已完成档案转递。

为保证档案安全，请使用邮政档案专递邮寄。

邮寄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东段18号西安石油大学

收 件 人：石油工程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9-88382674

邮 编：710065